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建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35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1,4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8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 
0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07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2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451462元	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09%	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3835元	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6%	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